附件：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开展 “标杆引领”

计划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两新党建“标杆引领”计划的通知》（湘两新发〔2020〕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党组织的标杆引领作用，示范推动各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争优创先，现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遵循，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示范引领、整体推进、夯实基础、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和“定位准、引领强、融合好”的建设目标，在全省行业基层党组织中，选树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标杆性党组织，示范带动全省行业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质量，努力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为推动行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创建条件

申报“标杆引领”计划创建的党组织至少成立3年，所在执业机构近3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党组织政治过硬。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眼执业机构发展，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为加快推进执业机构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力量。

（二）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组织健全，有一个结构搭配合理、团结协作的班子；领导有力，有一名政治素质好、服务能力强、协调能力优的党组织书记；业绩突出，有一条符合本机构实际的发展路子。

（三）党员队伍充满活力。坚持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党员的教育管理，党员队伍发展意识强，整体素质高，在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明显，群众认可度高。

（四）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健全规范，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稳固充足的党建工作经费、有专门的党建活动场地、有专职的党务工作力量、有健全规范的党建工作制度和科学民主的议事决策制度、有特色鲜明的经常性党建主题活动、有完备的党建工作档案。

（五）党建工作特色鲜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创新、高质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党建内容载体，大力推进党组织“五化”建设，努力破解行业难点问题，有效引领执业机构正确发展方向，推动党建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

（六）推动发展成效显著。积极探索“党建+所建”工作模式，抓党建促发展的思路清晰、责任明确；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维护各方面合法权益、提升执业机构执业质量和风控意识、夯实人才储备、助力机构发展等方面的堡垒作用，执业机构员工关系和谐融洽，业绩稳步增长。

三、实施步骤

 按照分级申报、定向培育的思路，通过2年左右的努力，创建一批示范效果好、带动能力强的党建工作样板，示范引领全省行业党建共同发展。

（一）全面动员部署。各市州行业（协会）党组织、行业党委所属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行业党组织争创党建标杆的浓厚氛围。（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

（二）自行申报推荐。行业党委所属各基层党组织对照《实施方案》申报条件自行申报；各市州行业（协会）党组织按照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对照《实施方案》申报条件，从直管的基层党组织中遴选推荐1个基层党组织作为创建单位，报省行业党委备案。

各申报、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标杆引领”计划创建单位申请表》（见附件1），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省注协行业党建工作部。

（三）确定创建对象。行业党委根据各单位申报、推荐情况，遴选确定10个行业党委直属基层党组织和14个市州执业机构党组织为创建对象。（2020年9月）

（四）对标开展创建。各创建单位要及时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好创建方案和时间表，对照《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标杆引领”计划创建工作任务指南》（见附件2）组织实施。（2020年10月-2021年2月）

（五）组织考核评估。各创建单位要对照创建具体任务进行自我评估，及时将评估情况上报行业党委。行业党委通过实地考核进行综合评估。（2021年3月完成）

（六）抓好巩固验收。行业党委通过综合评估，评估达标的督促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对不达标的督促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复评。（2021年4月完成）

（七）进行表彰授牌。行业党委将把创建工作作为2021年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的主要依据和重要指标，结合“七一”总结表彰大会，对创建工作达标基层党组织进行授牌。（2021年6月完成）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行业（协会）党组织、行业党委所属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标杆引领”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市州行业（协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与推荐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研究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行业党委直管申报创建的党组织要协调本单位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创建单位要及时向本单位管理层汇报创建工作，争取必要的创建经费、人力、场地等保障支持。行业党委将根据各单位创建情况，通过建立党委委员联点指导、结对帮扶创建等举措，有针对性地帮助创建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并适时组织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召开创建工作座谈会、观摩会等，加强创建工作经验交流。

（三）加强成果运用。行业党委将向省委两新工委从中推荐一批标杆单位，积极争创省级党建标杆党组织。创建成果将作为今后行业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专家库成员及各类表彰的重要依据，也作为今后开展执业机构综合评价、分类管理的重要指标。对党建标杆实施动态管理，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水平，对各创建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创建达标党组织与其他基层党组织联建共建、传帮带建，有效发挥标杆的示范引领创建单位的辐射力、带动力，推动行业党建整体进步、全面提升。

联系人：周湘振 彭婧

电 话：0731-85165262

电子邮箱：hydjgzb@sina.com

附件：1、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标杆引领”计划创建单位申请表

 2、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标杆引领”计划创建工作任务指南

中共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1：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标杆引领”

计划创建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党组织名称 |  |
| 党组织成立时间 |  | 党组织书记 |  |
| 所在机构员工人数 |  | 党员人数 |  |
| 所获荣誉 | （党组织及所在机构近3年获得的荣誉） |
| 党组织创建申报依据（500字以内） |  |
| 党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所在执业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上级党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标杆引领”计划创建工作任务指南

|  |  |
| --- | --- |
| 创建指标 | 具体内容 |
| 1. 基层党组织建设 | （1）支部设置规范。正式党员3名以上、不足50名的，应设立党支部。规模较大、合署办公机构较多且党员不足50名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立党总支；正式党员50名以上、不足100名的，应设立党总支；单个资质平台正式党员不足3人，可联合合署办公的其他资质平台组建联合党支部，但联合党支部覆盖的资质平台数不得超过5个。（2）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根据本支部党员数量、分布状况和工作需要等情况划分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党员人数不得少于3名（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3）党组织有正式党员7人及以上的，要设立支委；不足7人的，设书记1名，并明确1名同志负责纪检工作。（4）实施党支部“三会一课”纪实管理，党建工作部配发的支部会议记录本要做到记录准确、真实、完整。（5）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并坚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6）支部委员会应按期换届，委员出现变化时及时补选，每届任期3年。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需按规定提前报上级党组织批准。(7) 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党组织工作和决策主动征求党员意见建议，畅通党员表达意愿和向党组织提出意见诉求的渠道，对于党员的诉求及时给予反馈。（8）着力丰富执业机构文化、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和实习基地建设，推动所在执业机构领军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 |
| 2. 党员队伍建设 | (1) 党组织负责人每年带头为党员至少上1次党课，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设立党小组的定期召开党小组会议。（2）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1次，与支部党员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3）教育引导党员。支部应建立学习制度，结合执业需求，丰富并创新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把党建知识与业务培训有效结合，支部书记组织党员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做到计划、内容、时间、人员、考勤五落实。（4）党组织书记积极参加行业党委举办的书记培训班的。（5）坚持党员发展标准。注重从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业务一线优秀分子中发展新党员。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入党动机。规范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台账。（6）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7）开展党员“结对帮扶“等活动或建立困难党员帮扶机制。 |
| 3.党建阵地建设 | （1）硬件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三个有“；党务工作机构有挂牌、党员活动有场地、党员活动室有党旗、桌椅、党建书籍。（2）阵地管理。创新党建管理模式，机构办公场地有宣传栏、门户网站设立党建专栏，开通党建QQ群、微信群等宣传阵地。（3）党建宣传栏内容更新及时，党建工作档案和台账记录详实，收集及时，保管妥当，各类文件材料齐全、分类归档规范。 |
| 4.规范党组织生活 | （1）党组织每年“七一”前后举办1次纪念活动，并不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并邀请非党员机构负责人、流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参加。（2）党组织积极组织党员（含流动党员）参加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党员参与率达95%以上。（3）紧密联系机构经营实际，实施创建先锋示范岗工作，组织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亮身份”、技能竞赛、献计献策等主题实践活动。 |
| 5.党建体制机制建设 | （1）加强政治引领，全面落实将党建工作写入执业机构章程，有效引领执业机构正确发展方向。（2）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党小组的设立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组织生活会或民主生活会制度、发展党员制度、党员教育制度、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选拔培养制度、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流动党员管理办法、群众组织相关制度等党建工作制度中，至少建立有8项制度，且制度有效运行。（2）成立了专门的党建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建立并落实专兼职党务工作者薪酬补贴制度。（3）机构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或将党建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每年投入一部分党建活动经费，并在党组织开展活动时保证人力和时间。 |
| 6. 作用发挥 | （1）切实担负起党内监督责任，引导机构按照依法治国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公约，依法经营、自觉照章纳税，机构及执业人员没有受上级处罚或惩戒。（2）党组织与机构管理层关系融洽，团结凝聚员工群众，积极开展比学赶超和技能活动，促进健康科学发展，执业机构人才储备能力逐步增强，机构年度收入稳步上升。（3）维护党员和员工合法权益，积极改善工作条件，提高福利待遇，构建和谐劳资关系，维护机构谐稳定，机构没有投诉举报现象。（4）积极探索“党建+所建”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增进劳资和谐、推进党群共建、营造机构文化、团结凝聚员工群众等方面作用，形成促进机构健康发展。 |
| 7. 党建宣传 | （1）注重发现挖掘从业人员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2）每年向省注协把报送党建工作宣传稿不少于5篇。（3）结合行业特点、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党建教育基地、扶贫联系点等平台阵地，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活动相结合，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从业人员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深厚氛围。 |